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6期(总第288期)

简 介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市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本刊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政府办公室、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市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cgov.gov.cn/>),点击《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专栏或关注“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可浏览政府公报电子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6期 总第288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12月28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晋市政发[2024]15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29号)..... (3)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30号)..... (10)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消费品工业集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32号)..... (1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34号)..... (19)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4-2026年)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35号)..... (27)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36号)..... (37)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37号)..... (38)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40号)..... (40)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非煤矿山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41号)..... (4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

目录(2024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65号) (51)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晋市政发〔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对市政府文件的动态管理,市政府对2020年以来的文件开展了清理工作。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过的37件市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废止。凡宣布失效废止的市政府文件,自即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

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见网络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策咨询电话:2198493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晋城市供热系统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及时、高效地处置供热系统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供热系统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证

居民安全越冬,保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和《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处置、就近救援。协同应对、资源共享。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供热系统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

1.5 事件等级划分

按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组织体系

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县(市、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2 指挥机构

2.2.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融媒体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分局、市总工会、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政公用集团、恒光力有限公司、有关集中供热企业。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市住建局成立应急处置专班,承担市现场指挥综合协调、调度、联络、会务等日常工作。

2.2.3 现场指挥部组成

市供热指挥部根据供热突发事件具体情况,组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担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治安警戒组、技术专家组、宣传报道组和善后工作组八个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2.4 县(市、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供热单位分别成立相应的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分别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机构组成及职能和各级供热单位主体、各供热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能,并结合实际予以确定;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事发地供热管理部门、供热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企业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供热信息。各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要与各供热企业(单位)保持联络畅通,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掌握供热情况和动态。

3.2 预警信息来源

(1) 国家、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2) 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告知的事故隐患信息。

(3) 对可能发生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经风险评估得出的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

(4) 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

(5) 自行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信息。

(6) 人民群众发现的热力管道异常情况。

3.3 预警情形、方式、程序及行动

根据供热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突发事件的可控性等,将预警分为三种情形: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1) 一般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比较简单,可能仅对较小范围内的正常供热造成影响或停热,预测 12 小时内能够快速处置完成的供热突发事件,或者可能造成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2) 较大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较为复杂,可能对一定区域内的正常供热或停热造成较大影响,需要调度多个部门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热突发事件,或可能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3) 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非常复杂,可能对本市正常供热造成严重影响,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热突发事件。

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作出响应;加强值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5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供热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

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供热事件发生地企业或单位是信息报送的第一主体。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地企业或单位在发现险情后要第一时间向属地主管部门和本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属地主管部门和本级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市级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同时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

4.2 分级响应

针对供热突发事件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 I 级为最高级别。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4.2.1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② 因供热设备故障或个别供热主体出现弃管,导致停供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或 24 小时以上仍不能恢复供热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 因供热用煤、水出现严重短缺,导致无法正常供热的;

④ 由供热中断事件引发群体上访、封桥堵路事件的;

⑤ 因地震、暴风雪等特殊自然灾害,导致无法正

常供热的；

⑥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⑦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省有关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4.2.2 Ⅱ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发生较大事故的；

②因供热设备故障或个别供热主体出现弃管，导致停供面积在5万—10万平方米（含10万平方米）以内或12—24小时（含24小时）内仍不能恢复供热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③居室室温连续48小时以上低于16℃采暖标准，影响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

④超出基层单位或县指挥部处置能力的；

⑤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部门发布赶赴现场信息，同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领导和专家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事故救援和保障方案。

4.2.3 Ⅲ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发生一般事故时，依靠县级或基层力量能够处置的；

②因供热设备故障或个别供热主体出现弃管，导致停供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5万平方米）以下或12小时（含12小时）内即可恢复供热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

(3) 响应措施

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基层单位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4.3 指挥和协调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在按规定上报的同时，要按照本级应急预案，科学施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力量、科学开展抢险救援或先期应急处置。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抢险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提出抢险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科学制定（或修订）施救方案，按照抢险救援工作部署和方案，积极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和各种保障行动。

4.4 现场处置

现场指挥部要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尽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随时与指挥部办公室保持联系。

参与事件处置的各成员单位,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相应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和事件处置程序,密切配合,共同开展处置和救援工作。

参与现场处置突发事件有关的各部门和单位,在接到指挥部办公室的通知后,应迅速到达现场,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应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5.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不同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5.2 群众应急防护

市指挥部应做好事发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6 社会力量动员及参与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公众号、微信群、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多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

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8 响应终止

经市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突发事件现场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幸存人员已经撤离、疏散;伤亡人员已经得到妥善救治和安置;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对事发现场、应急人员和周边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和安置;事件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消除,并无继发可能;停热区域已经恢复正常供热,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所在县(市、区)政府等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供热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市总工会等单位协助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3 保险理赔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5.4 事故调查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故性质,分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

生的措施建议,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报市指挥部。

5.5 总结评价

供热突发事件结束后,市指挥部应组织对供热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 and 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5.6 恢复重建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两级联动协调保障

建立市、县(市、区)两级联动协调机制,对供热隐患进行排查并协调相关工作,确保正常供热。

6.2 应急队伍保障

供热企业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并建立专项基金,储备抢险抢修物资;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应急预备队,确保供热突发事件的及时、快速处理。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6.4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支援力量、物资器材准备,保证应急响应时能及时调用,提供支援。遇紧急情况,市指挥部有权调动其他供热单位人力、物力、财力保证供热突发事件抢修。

6.5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统筹安排应急资金,保障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对困难供热企业(单位)实行救助,解决其因运行资金不足不能正常供热的问题,保

障城市居民用热。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供热突发事件是指城市供热在供应过程中,突然发生影响整个供热系统安全稳定供热,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区域内供热中断较长时间,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影响社会正常秩序和公共安全的事件。

城市供热系统:由热源、热网、换热站、二级网及热网自控系统等部分组成。

城市供热:是指利用工业余热、热电联产、自备电站、燃煤(气、油)锅炉所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有偿提供给用户的生产和生活用热。

供热企业:包括为热经营企业提供热能的热生产企业 and 自备热源或利用热生产企业提供的热能从事经营性供热的热经营企业。

抢修:供热设施发生危及正常供热以及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采取紧急措施的作业过程。

运行:从事供热的专业人员按照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对供热设施进行巡视、操作、记录等常规工作。

应急: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故发生或者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有时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7.2 宣传和培训

指挥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供热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应急心理准备。要向社会公布供热应急值班电话,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开辟相关应急知识公益性栏目,在大、中、小学普及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知识,让公众掌握发生相关突发事件的科学避险、互救、自救、减灾等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的应急能力。

市住建局、供热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相关技术人员日常应急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应急培

训和管理,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班,向相关单位职工提供热源和供热应急培训和知识讲座。市供热安全涉及的各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将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教育列入干部学习培训的内容。

7.3 应急演练

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并组织所属其他抢险队伍主要负责人共同观摩,及时分析、改正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措施。

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完善应急预案。

市、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计划,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预案。

各供热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对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各相关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演练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7.4.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4.2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每三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一次评估。评估后需要修订的,按照程序组织修订。

7.5 奖惩

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追究制度和奖惩制度。对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供热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 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图(见网络版)
2.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见网络版)
3.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见网络版)
4.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分级(见网络版)
5.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6.晋城市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策咨询电话:2229232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市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我市燃气行业应急处置能力,快速、高效地处置事故,保证燃气供应稳定和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系统运行过程中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事故对城市燃气供应系统破坏影响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时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县(市、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晋城市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 指挥机构

2.2.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住建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人社局、市卫健

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武警晋城支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分局、市委宣传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市总工会、市政公用集团、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辖区燃气企业。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市住建局成立应急处置专班,承担现场指挥综合协调、调度、联络、会务等工作。

2.2.3 现场指挥部组成

市燃气指挥部根据燃气事故具体情况,组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住建局局长担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治安警戒组、技术专家组、宣传报道组和善后工作组八个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2.4 县(市、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供气单位分别成立相应的燃气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分别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机构组成及职能和各级供气单位主体、各供气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能,并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事发地燃气企业(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燃气事故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

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供气信息。建立预警预防机制,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判断危险程度,采取预防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发生,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要与各供气企业(单位)保持联络畅通,与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掌握供气情况和动态。

3.2 预警信息来源

(1)国家、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2)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告知的事故隐患信息;

(3)对可能发生的燃气事故,经风险评估得出的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

(4)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

(5)自行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信息;

(6)燃气企业发现的预警信息;

(7)人民群众发现的燃气异常情况。

3.3 预警情形

根据燃气事故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影响的范围和事故的可控性等,将预警分为三种情形: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1)一般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正常供气或停气造成影响,预测12小时内能够快速处置完成的燃气事故,或者可能造成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2)较大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较为复杂,可能对一定区域内的正常供气或停气造成较大影响,需要调度多个部门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燃气事故,或可能造成较大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3)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非常复杂,可能对本市正常供气造成严重影响,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燃气

事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在本级城市供气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中,应明确预警预防方式、方法和渠道;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安全检查等制度的监督检查措施;信息交流与通报、新闻和公众信息发布程序。

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作出响应;加强值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5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燃气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燃气事故发生地企业或单位在发现险情后要第一时间向属地主管部门和本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属地主管部门和本级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市级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同时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

4.2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4.2.1 Ⅰ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发生重大以上燃气事故,超出市指挥部处置

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

②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

④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迅速通知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发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报告上级相关部门。

4.2.2 Ⅱ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发生较大燃气事故,超出基层单位或县指挥部处置能力;

②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④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

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事故救援和保障方案;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上级指挥机构协调增援。

4.2.3 Ⅲ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发生一般燃气事故,依靠基层单位或县级力量能够处置;

②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造成1千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④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

(3) 响应措施

关注事态发展,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级监管燃气企业应急处置工作督导。

4.3 指挥和协调

市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和防止次生灾害方案。

4.4 现场处置措施

燃气事故发生后,首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保证人身安全,保护设备安全,同时应停止设备运行,防止事故扩大,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安置人员、上报事故情况等。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

展态势,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5.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燃气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不同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的人员应当加强个人防护,落实抢险和控制事态发展的安全措施,严格操作规程,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和事态扩大。

4.5.2 群众应急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4.6 社会力量动员及参与

燃气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公众号、微信群、户外显示屏、短信、新媒体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包括事故情况、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持续时间、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等),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8 响应终止

经市指挥部确认燃气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基本消除,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已得到妥善安置或送医救治,燃气供应已经恢复;符合终止应急响应的条件时,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

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根据燃气事故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燃气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死亡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费用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燃气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所在县(市、区)政府等部门要及时做好受伤人员救治、救济救助、家属安抚、保险理赔及现场清理、设施修复等善后工作。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燃气事故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市总工会等单位协助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3 保险理赔

燃气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5.4 事故调查

一般燃气事故的调查报告,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较大燃气事故的调查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市人民政府;重大及以上燃气事故的调查报告,由省级领导机构负责组织。特殊情况可提档调查。

5.5 总结评价

应急处置结束后,指挥部应组织对燃气事故的

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5.6 恢复重建

燃气事故处置结束后,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基本力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急队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工程设施抢险力量:各燃气供应企业要建立工程设施抢险队伍,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抢险、抢修、警戒等工作。

(2)专家咨询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监、安检、消防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对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应急管理力量: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处置以及信息管理等工作。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网络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网络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6.3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供气企业的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同时建立燃气事故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提升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应急物资储存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转变,通过建

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

6.4 经费保障

处置燃气事故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县(市、区)政府分级负担。市、县(市、区)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燃气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6.5 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燃气事故的指挥要求。并逐步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包括隐患及危险源监测和预警数据库、应急决策咨询专家库、辅助决策支持库等,要确保数据质量,并做到及时维护更新。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1)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

(2)燃气:是指燃气经营者供给燃气用户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相关标准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煤层气等。

(3)城市燃气供应系统:由城镇燃气管道及其附件、门站、储配站、灌瓶站、气化站、调压站、调压箱、瓶装供应站、用户设施和用气设备组成。

(4)城市供气:符合燃气质量要求,供给居民生活、公共建筑和工业(商业)企业生产作燃料用的公用性质的燃气,主要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煤层气。

(5)供气企业:城镇燃气供应单位,包括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和城镇燃气自管单位。

(6)抢修:燃气设施发生危及安全的泄漏以及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采取紧急措施的作业过程。

(7)运行:从事燃气供应的专业人员按照工艺要求 and 操作规程对燃气设施进行巡视、操作、记录等常规工作。

(8)应急: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故发生或者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有时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7.2 预案宣传和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安全用气水平、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宣传主管机构要组织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广场宣传、显示屏、发放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同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重点抓好燃气供气单位和公建工商业用户的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应急专业队伍和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7.3 预案应急演练

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并组织所属其他抢险队伍主要负责人共同观摩,及时分析、改正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措施。

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完善应急预案。

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燃气事故应急演练计划,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预案。

各供气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对燃气事故的应急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各相关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演练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7.4.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4.2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每三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一次评估。评估后需要修订的,按照程序组织修订。

7.5 奖惩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追究制度和奖惩制度。对燃气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燃气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 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

图(见网络版)

- 2.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见网络版)
- 3.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联络表(见网络版)
- 4.晋城市燃气事故分级(见网络版)
- 5.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 6.晋城市燃气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策咨询电话:2229232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推动消费品工业集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消费品工业集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推动消费品工业集聚发展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我市消费品工业集聚发展,依托重点消费品行业,开展上下游精准招商,积极创建消费品特色园区,持续做大消费品产业规模,助力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和制造业振兴升级,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智能家居、建筑陶瓷、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创建一批消费品特色园区,不断提升我市消费品竞争力,推动形成特色产业新发展格局。2024年,招引3个消费品产业项目落户,至少引进1家龙头企业,到位投资2亿元以上;2025年,力争招引5个消费品项目集中落户,引进头部企业、龙头骨干企业2家以上,到位投资8亿元以上,重点行业营业收入完成省定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布局

1. 加快产业集群式发展。市工信局要优化完善消费品产业布局,各县(市、区)、各开发区要围绕重点消费品行业,锚定重点区域,着力引进一批工业龙头企业,积极培育一批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存量企业在消费品工业领域投资和扩大再生产,形成特色消费品集群式发展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 指导对接产业项目。市投资促进中心要根据我市消费品工业特色优势,谋划包装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指导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精准推介对接产业项目,建立招商目标企业库,制定消费品产业招商方案,做到重点聚焦,政策精准。〔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创建特色园区

3. 申报创建特色园区。市商务局统筹全市消费品特色园区创建工作,指导各开发区(示范区)依托智能家居、建筑陶瓷、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以“区中园”形式创建省级及市级消费品特色园区。市工信局指导各县(市、区)依托特色专业镇、消费品工业集聚区梯度培育消费品特色园区,支持陵川中药材文旅康养专业镇申报创建省级消费品特色园区;依托阳城陶瓷琉璃(珏华)、高平生猪、泽州山楂红酒、高平潞绸、高平黄梨、阳城蚕桑、沁水黑山羊、沁水蜂蜜等市级、县级专业镇及其他消费品产业集聚区,以“镇中园”形式创建省级及市级消费品特色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 提升配套服务能力。根据消费品园区公共服务共性需求,采用市场化方式,建设电商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以及市场拓展平台,进一步提升消费品特色园区配套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明确政策导向

5. 争取上级政策支持。鼓励消费品特色园区企业积极对接国内头部直播电商平台,开展直播带货活动,扩大名优产品的市场销量,指导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的基地和企业争取省级资金奖励;支持落地企业产品申报消费品领域“山西精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四)实施精准招商

6. 开展精准招商活动。市投资促进中心要做好全市消费品工业招商活动的统筹协调、平台搭建工

作,制定市级消费品工业招商工作方案,每年组织开展各类精准招商活动不少于3场,动态发布招商信息、政策信息、企业风采等内容,定期汇总展示各县(市、区)招商进展成果。各县(市、区)、各开发区要灵活运用七种招商模式,每季度外出招商次数不少于1次,对接项目不少于3个。〔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7.组织参加会展活动。各县(市、区)、各开发区要围绕重点消费品产业布局,结合地域优势,积极组织消费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等国际、国内会展活动;市工信局要持续办好晋城市工业优质产品展销推介会等活动,进一步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不断提升优秀企业和优质产品知名度,巩固扩大国际国内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创优市场环境

8.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市工信局牵头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建立消费品行业目录,持续做好跟踪对接,促进产销双方签订长期稳定的供货协议。市商务局牵头在机场、车站、步行街等人流密集场所或境内外重要展会,对山西精品认证产品和“老字号”产品进行集中展示宣传;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充分利用“网上年货节”“6·18”“双11”等促消费节点,开展消费品线上购物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9.简化审批流程。市直相关部门、各开发区要为项目落地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依法依规实行环评、能评豁免审批,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项目和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各

开发区管委会〕

10.加强要素保障。各县(市、区)、各开发区要持续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在全市域全面推行承诺制审批“一本制”服务,加快推动新一轮标准地和标准厂房建设,全面推广“五个一”全代办等机制;纵深推进项目前期手续集中办理行动,量身定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持续加强要素保障,确保消费品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相关市直部门、各开发区要充分认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消费品工业集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狠抓工作落实,需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市投资促进中心要统筹做好平台搭建和项目跟进统计工作,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及时梳理上报活动开展和项目对接情况至市投资促进中心。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消费品工业扶持政策,及时总结宣传消费品工业建设发展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助推我市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

咨询单位:晋城市商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2193035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78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以下简称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全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整体防范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旅游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救援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保障安全;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及时报告、信息畅通;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领域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5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突发事件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100人

以上重伤,或30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3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5.2 重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100人以上300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重大突发事件。

1.5.3 较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3人以上10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较大突发事件。

1.5.4 一般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10人以下重伤,或3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3人以上50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一般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组成。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为市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文旅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新闻中心、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乡村振兴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国家金融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关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制定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按照上级要求发布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6)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7)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交办的关于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由市文旅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对突发事件分析研判并向指挥部提出响应或终止建议;

(2)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3)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4)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根据市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5)按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宣传和培训;

(7)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现场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指导组8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无线电管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事故单位。

职责:负责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文旅局。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人民政府、晋

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制订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和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2.3.3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3.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事故单位。

职责:负责组织提供应急行动所需的人员安置、资金、食宿、运输、通信、气象、物资供应、人力投入、设备设施等保障服务;对事故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2.3.5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晋城支队、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2.3.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的。

成员单位:市文旅局、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外事办、市委新闻中心、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2.3.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职责:负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2.3.8 专家指导组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成员单位: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职责: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人才库中的有关专家加入专家指导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4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指挥、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和完善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与信息监测责任制,及时上报文化和旅游应急信息,并根据应急管理实际或市级以上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2.5 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职责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制订本单位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在发生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后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救援结束后迅速开展善后工作,将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及时消除负面舆情影响。重点景区(点)要组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2.6 跨市界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职责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各县(市、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跨市界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配合或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并负责与相邻地区进行协调。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行政辖区和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3.2 风险监测与研判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可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公众举报等方式监测、收集信息,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及时掌握人员密集场所、节假日、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人流量,收集高风险体育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3 预警信息通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与市交通、气象、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卫健等有关部门建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对各类可能引发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因素进行研判预测、风险分析,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3.4 预警发布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进行分析、评估,做到早发

现、早报告、早处置。根据监测及报送的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判断,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和预测,对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作出判断,视研判情况并根据规定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5 预警行动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应急领导机构应及时向社会宣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常识和安全提示;立即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游客和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通知相关部门准备好所需物资和设备;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3.6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及时解除预警,终止应急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一)报送的程序。市直、县直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应同时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驻市企业、金融单位、高等院校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应同时报告属地党委和政府;中央、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确定的信息直报点上报突发事件,应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可越级首先报告省委、省政府,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委、市政府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同时要报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报送的时限。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等级的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各级各

部门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县、乡政府值班部门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必须30分钟内报告。

4.1.2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4.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 (2)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 (3)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 (4)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 (5)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3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

4.3.1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需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1)发生一般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且影响范围不大、危害较小;
- (2)依靠基层单位或某个景区单位有能力处置的;
- (3)经指挥部评估,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 (1)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 (2)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助地方开展处置工作;
- (3)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3.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需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1)发生较大文化和旅游的突发事件;
- (2)需要市指挥部协调才能处置的;
- (3)经指挥部评估,应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 (1)密切关注掌握事件发展趋势,及时把握现场处置情况,及时报告或续报;
- (2)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及力量参与应急处置,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开展应急救援

工作;

(3)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 (4)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5)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3.3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需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1)发生重大以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 (2)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
- (3)经指挥部评估,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经过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向市指挥部指挥长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 (1)市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请上级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 (2)召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在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及时报告现场有关情况,并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 (3)配合上级指挥部,及时向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突发事件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应急响应升降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本级应急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可能导致更大社会灾难的,或事件影响范围跨本级行政区域的,可及时提请上一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时,本级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当突发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突发事件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适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5 信息发布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委新闻中心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6 响应终止

满足下列条件,经市指挥部确认,可终止应急响应:

- (1)险情排除;
- (2)现场救援活动结束;
- (3)群众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
- (4)群体性事件聚集群众解散;
- (5)滞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6)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被消除。

经市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次生灾害的隐患消除,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死者安葬、伤员救治、家属抚恤、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环境治理等善后处置工作。

5.2 调查和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加强薄弱环节建设,提高应对能力,形成调查报告后,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调查报告签署意见,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与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保证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各项应急救援有关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情况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

6.2 应急队伍保障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依托公安、消防、武警等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要与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响应及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6.3 装备物资保障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要掌握本地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情况,在事故状态下,能快速提供和调配现场应急救援所需资源,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6.4 应急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纳入财政预算。

6.5 应急技术保障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建立专家库,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要求专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6 其他保障

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

疗卫生、安全保卫、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履行职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进行。

6.7 应急宣传教育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常识的宣传教育,并公布应急救援电话,主动做好公众安全知识、救助知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不断提高预防、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

6.8 应急培训及演练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围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演练,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做到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和程序,了解有关应急救援力量,保持信息畅通,保证各级响应的相互衔接与协调。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确保工作人员反应快、程序清、职责明、处置快,切实提高本单位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按规定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

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市文旅局及时组织修订。

7.3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相关数字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4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7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见网络版)
2.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3.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4.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见网络版)
5.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表(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政策咨询电话:2057555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空间布局规划(2024-2026年)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4-2026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1不公开)

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空间布局规划(2024-2026年)

一、规划总则

(一)规划背景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8号)文件精神,适应晋城市电动汽车快速发展需求,着力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编制本规划。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家、省加快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以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为出发点,以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保障能力为目标,实现充(换)电网络更加完善、区域分布更加均衡、充(换)电服务更加便捷,推动晋城市电动汽车充

(换)电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4-2026年。

(四)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统筹研究范围为晋城市行政辖区,总面积约9424.9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建设布局范围为晋城市中心城区,与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包括城区全域和泽州县金村镇、南村镇、大箕镇、高都镇、巴公镇部分空间,面积约375平方公里。

(五)规划对象

1. 电动汽车

电动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动汽车(含增程式电动汽车)。根据使用功能可分为电动私家车、电动出租车、电动公交车、电动市政车、电动重型商用车等。

2. 充(换)电基础设施

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的设施。根据设

备特点,可分为慢充电桩、快充桩和换电设施三种。根据服务对象,可分为公共充电设施、专用充(换)电设施、自用充电设施三种。

二、现状分析

(一)全市域现状分析

1.全市域电动汽车发展现状

截至2023年底,全市域共有电动汽车30546辆,电动汽车占比达到5.1%,新增汽车电动渗透率达到34.16%,且呈不断增长趋势。

2.全市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截至2023年底,全市域共有充电站点713个,充电桩4850个。其中,公共充电站点422个,公共充电桩2560个;专用充电站点291个,专用充电桩2290个。

(二)中心城区现状分析

1.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发展现状

截至2023年底,中心城区共有电动汽车约17615辆,包括电动私家车15432辆、电动公交车873辆、电动巡游出租车906辆、电动网约出租车231辆和电动市政车173辆。

2.中心城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截至2023年底,晋城市中心城区现有公共充电站和专用充电站共381个,总桩数2812个,桩车比1:6.3。其中,公共充电站68个,总桩数904个;专用充电站302个,总桩数1626个;特种专用充电站11个,总桩数282个。

三、需求分析

(一)全市域充(换)电基础设施需求预测

截至2023年底,晋城全市域汽车保有量60.38万辆,电动汽车保有量3.05万辆。汽车年增量稳定在3.3万辆,新增汽车电动渗透率数值与全国数值接近,根据中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预测,2024年新增汽车电动渗透率40%,2025年新增汽车电动渗透率50%,2026年新增汽车电动渗透率60%。预测到2026年底,晋城市全市域汽车保有量将达到70.28万辆,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达到8万辆。

到2026年底,晋城全市域城乡地区公共+专用充电桩桩车比稳定在1:6,全市域城乡地区至少建成1.33万个公共+专用充电桩。

(二)中心城区充(换)电基础设施需求预测

预测到2026年底,中心城区汽车保有量包括城区汽车保有量和(1/3)泽州县汽车保有量,为28.12万辆。按照中心城区汽车保有量占比进行推算,到2026年底,中心城区电动汽车保有量约46160辆。

到2026年底,中心城区公共+专用充电桩桩车比稳定在1:6,需要布置7693个公共+专用充电桩。

四、目标与原则

(一)规划目标

以市场为主体,以政府为支撑,构建“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市、县、乡村、公路和景区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基本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换)电网络格局。公共+专用充电桩桩车比动态保持在1:6。

(二)规划原则

1.统筹推进、布局均衡

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电网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统筹协调。围绕城市、乡镇、农村、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和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等,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2.适度超前、突出重点

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建设要求,加快形成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各级公路和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

3.智慧管理、综合利用

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为技术依托,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强充(换)电设备与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运用,提高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提升综合服务保障水平。

4.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引导优质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运营。扶持充(换)电基础设施生产运营企业,培育本地充(换)电产业快速发展。由市县两级通过公平竞争方式遴选具备资金、技术、管理、运维等有实力的企业按照“统建统服”模式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五、全市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

(一)全市域城乡地区公共+专用充电桩布局规划

到2026年底,全市域城乡地区至少建成1.33万个公共+专用充电桩,其中现状4850个,新增8491个。根据各县(市、区)预测电动汽车数量比例,分配各县(市、区)公共充电桩建设任务。(见附表1)

在县城客运站、商场、公园、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交通枢纽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布置公共充电桩。优先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四好农村路”邻近乡镇和村布设充(换)电基础设施。重点在乡镇办公场所、公共停车场和村群众广场、汽车站等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并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结合乡村自驾游发展加快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充电桩建设。根据各乡镇的人口对充电桩数量进行规划。(见附表2)

(二)全市域公路公共充电桩布局规划

全市域公路公共充电站53个,最大充电桩建设容量可达545个。其中,高速公路充电站18个,充电桩114个;国省干线充电站12个,充电桩83个;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充电站23个,充电桩348个。近期建设应结合实际的车流量和充电需求,有序建设充电桩,避免过度超前,产生浪费。

1. 高速公路充电桩布局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需按照小客车车位15%的比例建设充电桩。规划高速公路充电站18个,最大充电桩建设容量可达114个,其中目前已建成充电桩62个,三年内最多可新增充电桩52个。新增充电

桩应以快充桩为主。(见附表3)

2. 国省干线充电桩布局

依托4条国省干线附属的12个道班、停车区建设充电桩,按照小客车车位10%的比例建设充电桩。最大充电桩建设容量可达83个。新增充电桩应以快充桩为主。(见附表4)

3.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充电桩布局

依托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附属的23个驿站建设充电桩,按照小客车车位20%的比例建设充电桩。最大充电桩建设容量可达348个,其中目前已建成充电桩12个,三年内最多可新增充电桩336个。新增充电桩应以快慢桩结合为主。(见附表5)

(三)全市域景区公共充电桩布局规划

规划A级景区充电桩全覆盖。4A级以上景区宜按照小客车车位30%比例建设充电桩,其它A级景区宜按照小客车车位15%比例建设充电桩。最大充电桩建设容量可达1456个,其中目前已建成充电桩29个,三年内最多可新增充电桩1427个。新增充电桩应以快慢桩结合为主。近期建设应结合实际的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有序建设充电桩,避免过度超前,产生浪费。(见附表6)

(四)全市域重型车辆充(换)电站布局规划

重型车辆充(换)电站主要服务物流车辆、短倒车辆、渣土车辆、混凝土车辆等。重型车辆充(换)电站包括充电站、充换一体站。本次规划主要以引导为主,先期规则共设置80处,后期依据实际需求进行建设。

1. 城市边缘区域

城市重型车辆充(换)电站主要服务渣土车辆、混凝土车辆。规划在晋城市市域设置9座城市充(换)电站,以快充桩为主,兼容换电功能。(见附表7)

2. 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重型车辆充(换)电站主要服务物流车辆、短倒车辆。规划建设至少10个工业园区重型车辆充(换)电站,主要以充电为主,兼容换电功能。(见

附表8)

3. 煤矿集聚区

煤矿集聚区重型车辆充(换)电站主要服务短倒车辆。规划建设至少50座煤矿集聚区重型车辆充(换)电站。煤矿集聚区重型车辆充(换)电站可依托大型煤矿企业,在企业内部或煤炭外运通道沿线建设。有煤矿的乡镇集中区至少建设1处重型车辆充(换)电站,主要以快充桩为主,兼容换电功能。(见附表9)

4. 物流集聚区

物流集聚区重型车辆充(换)电站主要服务物流车辆、短倒车辆。规划建设至少5个物流集聚区重型车辆充(换)电站,主要以快充桩为主,兼容换电功能。(见附表10)

5. 大型独立工业企业

大型企业重型车辆充(换)电站主要服务于独立大型工业企业的短倒车辆,规划建设6个重型车辆充(换)电站。(见附表11)

六、中心城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一) 中心城区充(换)电体系规划

1. 指标要求

中心城区充电桩实施策略一览表(见下表)

2. 总体布局

中心城区构建以住宅小区、办公场所自(专)用桩为基础,以公共停车位、独立充电站等公共充电桩为保障的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确保公共充电站点1公里服务半径全覆盖。

(二) 中心城区公共充电桩布局规划

中心城区内的公共充电桩建设依托对外开放的停车资源,包括公共停车场、大型公共场馆配建停车场、商业综合体配建停车场、路内停车位、交通枢纽配建停车场、改建增建加油加气站。

1. 总体布局

在中心城区内,对核心区域进行站点密度增加,对边缘地区补足充电服务缺口。规划264处公共充电站点,其中现状公共充电站点68处,新增公共充电站点196处。规划桩数4663个,其中现状桩数904个,新增桩数3759个。

公共充电站点应面向全社会车辆全时段提供充

中心城区充电桩实施策略一览表

场 所	存量安装比例	增量安装比例	设施要求	建设模式
公共停车场	10%	20%	快充为主	政府资源,市场运营
大型公共建筑	10%	20%	快充为主	政府资源,市场运营
商业综合体	15%	20%	快充为主	市场资源,市场运营
交通枢纽	25%	25%	快充为主	政府资源,市场运营
专职充电站		根据需要进行布置	快充为主,光储充一体站	加气站改造,市场运营
综合补能站		根据需要进行布置	快充为主	新建加油站配建充电桩
路内停车位		根据需要进行布置	慢充为主	市场资源,市场运营
公交场站		根据需要进行布置	特种快充	市场资源,市场运营
市政专用站		根据需要进行布置	特种快充	市场资源,市场运营
机关事业单位	20%	20%	慢充为主	政府资源,市场运营
写字楼	20%	20%	慢充为主	市场资源,市场运营
企业园区	20%	20%	慢充为主	市场资源,市场运营
酒 店	20%	20%	慢充为主	市场资源,市场运营
小区公共车位	按需申报	20%	慢充	市场运营,统建统服
小区私人车位	按需申报	预留 100% 安装能力	慢充	市场运营,统建统服

电服务,应分散均衡布局,尽可能结合居民生活场景布局公共充电点位,打造“工作停车+充电”、“消费停车+充电”、“休憩停车+充电”等停车充电场景。

2. 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局

新建公共停车场应按照不低于总车位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并纳入土地规划条件和项目竣工验收范围。

现状公共停车场宜按照车位10%的比例建设充电桩。通过调研梳理,现状及在建的公共停车场共有115处,最大充电桩建设容量可达1238个,其中目前已建成充电桩432个,三年内最多可新增充电桩806个。

现状公共停车场分为永久性公共停车场和临时性公共停车场。临时性公共停车场内建设充电桩,需经过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在面临城市规划改造实施和土地征收时,应无偿拆除停车场地及附属充电桩。充电站点建设应优先选择永久性公共停车场,永久性公共停车场内充电桩建设应以快充桩为主;临时性停车场可结合现状和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判定,如确实没有建设改造可能性的场地,可适当建设一定比例的快充桩;其余临时性停车场充电桩建设应以慢充桩为主,减少投资风险,避免浪费。(见附表12)

3. 大型公共建筑充电桩布局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应按照不低于总车位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并纳入土地规划条件和项目竣工验收范围。

现状大型公共建筑宜按照配套停车位10%的比例建设充电桩。现状及在建的大型公共建筑中有18处停车规模较大,适合建设公共充电站点,最大充电桩建设容量可达630个,其中目前已建成充电桩163个,三年内最多可新增充电桩467个。新增充电桩以快慢桩结合的形式建设。(见附表13)

4. 商业综合体充电桩布局

新建商业综合体应按照不低于总车位20%的

比例配建充电桩,并纳入土地规划条件和项目竣工验收范围。

现状商业综合体宜按照配套停车位15%的比例建设充电桩。通过调研梳理,现状及在建的商业综合体中有24处停车规模较大,适合建设公共充电站点,最大充电桩建设容量可达1619个,其中目前已建成充电桩67个,三年内最多可新增充电桩1552个。新增充电桩应以快慢桩结合的形式建设。(见附表14)

5. 路内停车位充电桩布局

泽州路、凤台街、书院街、太岳街、文博路、景西路、迎宾街、文昌街等8条道路的路内停车位,两侧空间较大,接电条件较好,具备安装充电桩的条件。共设置92个站点,560个充电桩。

书院街、太岳街、文博路、景西路四条道路的充电桩设置在临近路内车位的设施带内,迎宾街的充电桩设置在临近路内车位的绿化隔离带内,泽州路、凤台街、文昌街的充电桩设置在人行道停车位上。(见附表15)

6. 交通枢纽充电桩布局

中心城区内的交通枢纽为晋城东站和客运东站,宜按照其配套的社会停车位25%的比例建设充电桩,以快充桩为主。最大充电桩建设容量可达118个,其中目前已建成充电桩28个,三年内最多可新增充电桩90个。(见附表16)

7. 专职公共充电站建设指引

专职公共充电站是不依托停车场地,在独立土地上建设的专用公共充电站。

专职公共充电站根据建设特点分为三种形式,分别是加气站改建充电站、加油站升级综合补能站、其他用地建设的独立公共充电站。

加气站改建充电站将成为专职公共充电站的主要组成部分。晋城市中心城区现状共有13处加气站,主要服务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至2026年中心城区的加气站需加装变电设备和充电桩,成为专

职公共充电站。13处加气站改造后,最大充电桩建设容量可达498个,其中目前已建成充电桩86个,三年内最多可新增充电桩412个。新增充电桩以快充桩为主。(见附表17)

中心城区的现状及新建加油站宜按照综合补能站标准改造和建设,鼓励其在满足自身建设条件下,配套安装一定数量的充电桩。

鼓励其他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等独立建设或配套建设专职公共充电站。

(三)中心城区普通专用充电桩布局规划

晋城市中心城区内的普通专用充电桩建设主要依托单位、园区、小区的内部停车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商务写字楼内部停车场、企业园区内部停车场、酒店内部停车场、小区内部停车场的非私人车位。

1. 总体布局

普通专用充电桩主要包含机关事业单位专用充电桩、商务办公专用充电桩、酒店专用充电桩、小区内部充电桩和企业园区内部充电桩。

2. 机关事业单位专用充电桩布局

新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按照不低于总车位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并纳入土地规划条件和项目竣工验收范围。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中有91处具备充电桩建设条件,宜按照20%的比例建设充电桩,最大充电桩建设容量可达1421个,其中目前已建成充电桩521个,三年内最多可新增充电桩900个。新增充电桩应以慢充桩为主。规划结合各个单位实际充电需求,有序建设充电桩。(见附表18)

3. 商务办公专用充电桩布局

新建商务写字楼,应按照不低于总车位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并纳入土地规划条件和项目竣工验收范围。

现状商务写字楼中有13处充电桩建设条件良好,宜按照20%的比例建设充电桩,最大充电桩建

设容量可达240个,其中目前已建成充电桩36个,三年内最多可新增充电桩204个。新增充电桩应以慢充桩为主。规划结合各商务写字楼实际充电需求,有序建设充电桩。(见附表19)

4. 酒店专用充电桩布局

新建酒店应按照不低于总车位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并纳入土地规划条件和项目竣工验收范围。

现状酒店中有11处充电桩建设条件良好,宜按照20%的比例建设充电桩,最大充电桩建设容量可达131个,应以慢充桩为主。规划结合各酒店实际充电需求,有序建设充电桩。(见附表20)

5. 企业园区专用充电桩布局

企业专用充电桩主要是服务于日常工作人员通勤以及服务园区日常生产生活的电动汽车充电,不包括重型车辆的充(换)电服务。

新建企业园区内按照不低于总车位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并纳入土地规划条件和项目竣工验收范围。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充电桩,引导具备场地条件的企业建设光储充一体站。本次规划不进行详细布点。

6. 小区专用充电桩规划

小区专用充电桩依托小区的共用车位建设,是小区内部居民的共用充电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文件要求,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鼓励充电运营企业等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

(1)新建小区

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

接电要求。预留充电条件的新建居住区建成投入使用的充电基础设施比例不低于15%。

(2)现状小区

既有小区依托共用车位建设专用充电桩,承担辅助充电功能,由业委会根据居民实际需求申请安装。鼓励采用公平竞争方式遴选有实力的企业以“统建统服”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老旧小区应结合更新改造同步建设专用充电桩,或由业委会根据实际需求自主申请安装。原则上业委会自主招标或委托社区居委会确定充电桩建设、运营企业。缺乏停车位的老旧小区,规划利用周边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位的配套公共充电桩,解决小区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3)具体要求

小区专用充电桩运营企业应具备智能有序充电技术、安全预警处置能力,统一建设小区居民专用充电桩,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服务,形成“统建统服”模式。运营企业承担安全保障、维护检修的责任。

为合理、高效利用电网资源,避免公共资源浪费,小区专用充电桩应选择慢充桩。考虑到传统交流慢充桩不具备车桩数据通信能力,无法对接“智能有序”系统和“安全预警”系统,建议小区专用桩推广使用直流慢充桩。

(四)中心城区特种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

1.总体布局

特种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于公交车辆、市政车辆、重型工程车辆、重型物流车辆,规划依托专用场站或单独选址进行建设。

2.公交专用充电桩布局

至2026年底,中心城区规划公交专用充电站点11个,最大公交专用桩建设容量可达428个。规划结合公交车运行充电的实际需求,有序新增专用桩数量。(见附表21)

3.市政专用充电桩布局

规划保留现有的2座市政专用充电站,对七岭店市政专用充电站进行改扩建,并配套建设市政车辆保养维护设施,建设成为市政车辆充电停保综合站。现状桩数为34个,可新增桩数为28个,最大建设容量为62个。(见附表22)

4.重型车辆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

规划建设5处重型车辆专用充(换)电站,分别为耿窑充(换)电站、七岭店充(换)电站、崔庄充(换)电站、山西底村充(换)电站、晋城东物流充(换)电站。以重卡换电为主,兼顾重卡大功率充电,重卡专用桩规划达到138个。

耿窑充(换)电站位于金匠工业园区耿窑社区,重点服务园区的重型短倒车辆和重型物流车辆。七岭店充(换)电站位于七岭店村,重点服务重型渣土车辆、重型工程车辆。崔庄充(换)电站位于崔庄村,重点服务重型渣土车辆、重型工程车辆。山西底村充(换)电站位于山西底村,重点服务重型短倒车辆、重型物流车辆、重型渣土车辆、重型工程车辆。晋城东物流充(换)电站位于东部物流园区龙化村,重点服务重型短倒车辆、重型物流车辆。

(五)中心城区自用充电桩规划

自用充电桩依托小区的居民自有车位建设,是小区内部居民的私人充电桩。晋城市中心城区现状小区内部的私人车位总计70428个。为加强居民小区公共安全管理,鼓励采用“统建统服”模式,综合考虑安全、消防、电网接入等条件进行建设。

1.安全建设规范

居民安装自用充电桩,以7千瓦交流桩或随车桩为主,低于20千瓦小功率直流桩为辅。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动汽车分散充电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役充电桩安全管理规范》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

关建设管理标准,全面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车位位于人防工程的应符合《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

2. 自用充电桩报装流程

落实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资料的通知》等规定要求,居民自用充电桩须在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专用固定停车位上安装,无法证明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固定停车位,不得申请自用充电桩安装。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思路,简化工作程序,优化工作流程。

3. 规范管理责任

自用桩由所有权人自行建设、自行管理、自行负责,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并承担充电基础设施维修更新养护及侵害第三者权益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在日常巡检巡视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提醒自用桩所有权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自用桩拆除或者迁移时,所有权人应当向电力部门申请用电销户。对6个月以上不用电的“僵尸桩”供电主体应采取限电措施,确保充电负荷合理利用。

七、充(换)电站安全技术保障要求

(一) 杜绝“私装乱建”

为确保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体系安全运行,减少电动汽车充(换)电隐患风险,所有类型充电桩的建设、安装、使用、维护环节都应符合安全标准、满足安全要求,坚决杜绝企业、个人“私装乱建”。

(二) 消防安全建设要求

为尽可能确保电动汽车充(换)电停放安全,充(换)电基础设施宜选择在地面开敞空间进行建设。地面充电桩及停车位应处于视频监控设施的监控范围内,并确保消防救援力量便于到达。

由于场地条件限制,必须选择在地下车库或地上车库建设的,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车库的耐火等级、安全疏散和消防设施的设置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车库内配建的充电设施应集中布置,并设置独立的防火单元。每个防火单元应采用耐火极限不小于2.0h的防火隔墙或防火卷帘、防火分隔水幕、防火门等与其他防火单元和车库其他部位分隔。每个防火单元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并处于视频监控设施的监控范围内。

额定功率大于7千瓦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不应设在建筑物内。不大于7千瓦的充电设施可设置在建筑物内部首层和地下一层及外墙敞开式多层停车库首层。

大型公共建筑、商业综合体配建充电桩应优先选择地面车位安装,不宜在建筑地下部分设置充电桩。

不应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设置充电桩,在文物建筑周围设置充电桩,应当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设置防火间距。

(三) 预警处置机制建设

搭建全市域统一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监测平台,并要求全市域的公共充电桩、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接入平台并上传实时电池安全信息。实时掌握安全反馈信息,对充(换)电设备、车辆电池进行安全预警,并制定安全预警的处置机制,实现对设备火灾、电池自燃等风险隐患的提前干预,提升救援能力。

八、充(换)电基础设施技术管控要求

(一) 充(换)电设备要求

1. 鼓励建设光储充换一体站

鼓励具备条件的专职公共充电站、大型公共停车场建设光储充换一体站。规划利用现有及新建车棚顶面,建设分布式光伏,通过模块化储能装置,形成光储充换一体化系统,接入站内专变,提高清洁能源的开发消纳水平,降低充(换)电站对电网的冲击和用电成本。

2. 预留快充桩升级能力

公共充电站点应尽可能选用大功率直流快充桩,减少单车充电时长,提高充电周转率,提升公共停车资源的利用效率。公共充电站点在设计建设中,应预留设备升级和满足充电功率进一步提升,预留液冷超充、大功率群充等技术建设改造空间。

3. 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交互能力

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应具备电池安全监测能力和上传实时信息的能力,打通电池安全数据的上传瓶颈。鼓励淘汰现有交流慢充桩,推广使用直流慢充桩。

(二)信息平台建设要求

建设晋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监测平台,全面接入所有公共充电桩、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确保数据实时上传。满足政府部门对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在线监控、状态查询、安全监测、大数据分析、功率管控等要求。将信息平台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三)完善配套电网

根据国网供电10kV配电网规划,晋城市中心城区共划定35个充(换)电管控单元。要在综合评估电网支撑力的基础上,明确各单元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总规模和管控要求。

鉴于目前晋城市主城区除西北片区和东南新区的大部分区域外,其他区域10kV线路网不能有效支撑未来三年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需进行用电负荷增容,谋划建设10kV线路网及环网柜。目前可采用公共充(换)电站点通过快慢桩搭配、建设储能模块、引导错峰充(换)电等方法控制总用电负荷,减少对区域电网的冲击。

(四)风貌管控要求

规划统一的充(换)电设备标志,形成城市品牌,并在各类充(换)电场地沿道路一侧设置醒目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指示标志。

设置在路内停车位的公共充电桩应控制设备体量,减少对步行、非机动车的干扰,减少对道路景观的影响。路内停车位上的充电设施应避开重要建筑的沿街立面,减少对街道两侧建筑风貌的影响。

九、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配建要求

新建项目的充电桩配建和建设能力预留标准应纳入用地规划条件。加强对新建项目的充电桩配建和建设能力预留的竣工验收,重点验收建设项目的电力容量预留、低压电缆分支箱、管线、桥架、计量表箱、表后桥架及线缆的安装敷设情况。

(二)制定公共资源利用方案

至2026年,在晋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依托各类公共停车资源新增2605个充电桩。其中,依托公共停车场新增806个充电桩;依托大型公共建筑及交通枢纽新增467个充电桩;依托路内停车位新增432个充电桩;依托机关事业单位新增900个充电桩。通过与企业进行合作,加强统筹管理,根据不同商业价值对资源进行切块打包,提高利用率。同时建议制定专门的统筹推进措施,明确牵头部门和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三)推行充(换)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模式

为高质量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防范安全风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由市县两级通过公平竞争方式遴选具备资金、技术、管理、运维等有实力的企业,按照“统建统服”模式开展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四)落实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责任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原则,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能源部门负责落实行业安全管理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

营)企业进行安全监管。

应急、住建、文旅、公安、消防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坚持“三管三必须”,以职责法定、业务相近,“谁靠近谁牵头、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为基本原则,履行安全监管(管理)责任。

(五)严格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备案审批流程

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具备相应的建设、施工、运营资质,须到市级能源部门进行登记,依据市级能源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履行项目备案和电网接入等手续办理。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制度。建设需独立占地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要符合《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4-2026年)》,在落实合法用地手续后,由属地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跨区域建设或打包建设项目由上一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加强审管联动,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备案后,向同级能源部门征求意见,能源部门需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审批部门依据能源部门意见决定是否备案。

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按照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资料的通知》要求,履行报装流程。

(六)严格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能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住建、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共同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实行“定期考核,动态退出”机制。能源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机制,不断优化空间布局,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利用率和服务质量。对于经营困难、技术落后、使用效率低的充电基础设施,引导其逐步退出。

(七)强化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管理技术保障

要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车位管理,提高充电利用率,按照规划要求,科学测算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电能需求,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保障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能源需求;完善单位内部充电设施消防与电气等安全设计要求,规范建设施工与运行维护,全方位提升充电设施安全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积极探索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与再生能源、智能交通融合发展的技术方案,推广运用检测认证、安全防护、与电网双向互动、电池梯次利用、无人值守自助式服务、桩群协同控制等技术。

(八)建立健全规划协作推进机制

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选址建设应与国土空间规划和配电网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建设电动汽车充(换)电场站应优先利用存量停车场等土地资源,以新增土地供应方式建设的,应加强论证。

附件:规划图集(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能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2061190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 普查工作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煤矿企业:

根据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工作安排,结合我市煤矿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主导、以县为主组织开展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全面贯彻《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22-2024)等国家和省有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标准要求,推动查清全市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未来3-5年内生产区、规划区、井田边界相互影响区域和其他区域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推动煤矿灾害精准治理、超前治理、区域治理,有效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普查范围

对全市正常生产建设的108座煤矿自行开展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进行评估,全面掌握各煤矿未来3-5年采掘规划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封闭不良钻孔、地质构造、水源及通道、瓦斯等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组织相关煤矿开展补充普查和区域重点普查,为下一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精准施策区域治理奠定基础。为确保普查区域整体性,此次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以县为单位组织进行,21座市级监管煤矿的区域性普查相关工作由所在县(市、区)组织实施。

三、实施步骤

(一)深入调查摸底。2024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对行政区域内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摸清各煤矿未来3-5年采掘规划范围,针对采掘规划范围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的时间、范围、实施单位以及井上下探查工程的情况,掌握未来3-5年采掘活动是否到达井田边界、影响采掘的相邻矿井的采空区及积水范围等,确定需要区域重点普查的范围。

(二)及时安排部署。2025年1月底前,各县(市、区)在对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本县(市、区)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选定装备精良、技术雄厚、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并对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作出全面安排部署。

(三)逐矿评估核查。2025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要遵循监督和指导相结合的原则,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照《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等规定,对区域内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情况进行逐矿评估,并逐矿编制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评估报告。

(四)补齐普查短板。2025年12月底前,经评估存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结果无实际工程量支撑、普查因素不全、不能满足未来3-5年采掘规划范围定期普查工作要求的煤矿,要重新确定普查范围和工作量,开展补充调查勘查,并按《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要求重新编制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报告。

(五)区域重点普查。2025年12月底前,对于煤矿分布集中、单个矿井难以查清的区域,或者煤矿采掘活动接近井田边界且受相邻矿井采空区影响而采空区未列入普查勘查范围的区域,由各县(市、区)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区域隐蔽致灾因素重点普查,编制相关煤矿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对于分属不同县域的相邻煤矿,相邻县(市、区)要建立沟通机制,做到资料共享。

(六)提交成果报告。2026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组织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和相关煤矿企业,结合区域内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评估情况、区域隐蔽致灾因素重点普查情况和煤矿隐蔽致灾因素补充调查勘查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提出未来3-5年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意见,并将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资料报市应急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要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财政、能源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做

好配合。各县(市、区)要全面预判风险,细化工作标准,加强沟通协调,做好过程监督。各煤矿企业要密切配合,提供真实资料,确保普查评估的客观性和区域普查的实效性。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2217850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煤矿企业:

《晋城市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为充分发挥“地质先行”在煤矿开采中的保障作用,大力推进全市煤矿水、瓦斯等灾害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推进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煤矿本质安全水平,根据《煤矿地质工作细则》及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工作采取试点先行、分步建设的方式组织开展。

(一)2025年底,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全面完成基本地质透明化建设,其中10座试点煤矿完成精准地质透明化建设。

(二)2026年底,存在三类灾害风险(老空透水、奥灰突水、煤与瓦斯突出)的煤矿完成精准地质透明化建设。

(三)2027年底,全市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全面完成精准地质透明化建设。

二、建设标准

基本地质透明化是指通过常规地质探查手段查明地质信息,构建静态的三维可视化地质模块,精准识别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指导灾害区域治理。

基本地质透明化建设标准:结合矿井3年采掘衔接计划,应用至少2种常规探查手段查明矿井地质信息,构建采掘区域地形地貌、地层、煤(岩)层、断层、褶皱(曲)、陷落柱、小窑破坏区空巷空间分布、老空积水区、承压水水位、水文地质孔分布、奥灰含水层富水性、突水系数、隔水层厚度、煤层赋存情况、软分层分布、瓦斯含量、瓦斯压力、井上下抽采钻孔等地质信息的三维地质模块,准确识别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指导灾害区域治理。

精准地质透明化是指推广应用先进探测技术、设备和方法,在基本地质透明化模块中构建动态的

三维可视化地质子模块,实现地质信息的动态监测、地质灾害的超前预警和超前治理。

精准地质透明化建设标准:在基本地质透明化建设的基础上,划分三类灾害风险区(资源整合矿井的小窑破坏区、奥灰带压矿井的突水危险区、高突矿井的瓦斯富集区和软分层分布区),推广应用至少一种先进适用地质技术探查手段精准查明灾害地质信息,在基本地质透明化三维地质模块中构建三类风险区地质信息的三维地质子模块,实现对三类风险区地质信息的动态监测、地质灾害超前预警和超前治理。

三、方法步骤

(一)基本地质透明化建设(2024年11月—2025年12月)

各煤矿主体企业应组织所属煤矿编制地质透明化建设方案,从推广先进适用地质探查技术、推行实施动态实时地质探查、建立多源数据集成系统、构建地质透明化管理平台、引进培养地质专业人员等方面,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明确阶段性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加以保障。到2025年底,全市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全面完成基本地质透明化建设。

(二)精准地质透明化建设(2024年11月—2027年6月)

各煤矿主体企业要根据煤矿水害威胁、瓦斯灾害、复采及小窑破坏情况等灾害类型统筹规划,在基本地质透明化建成的基础上,分批推进监管的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精准地质透明化建设。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7年6月—2027年12月)

建立健全地质透明化建设效果评估机制,对全

市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工作进行效果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地质透明化建设水平。努力培育地质透明化建设新装备、新技术孵化基地,打造可示范、可复制、可推广的晋城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为确保全市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工作取得实效,成立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工作专班,支持、督促、指导各级、各煤矿企业按步骤分阶段推进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工作。各煤矿主体企业要健全地质技术工作体系,所属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在3座以上的,要配备不少于3名地质专业技术人员,统筹实施本企业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各煤矿企业要加大安全投入,在不影响其他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的前提下,地质透明化建设费用原则上可从煤矿安全费用中提取;要加强与全国知名科研院所的交流对接,选取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合作机构,引进先进的地质探测技术和装备,坚决杜绝虚假服务行为;要做好地质透明化建设效果动态评估,对每一项地质探查新技术新装备的首次应用要提交效果评估报告,构建形成“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地质探查模式。各县(市、区)、各煤矿主体企业要跟踪掌握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新

进展新成果,及时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着力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工作“晋城”样板。

- 附件:1.晋城市煤矿精准地质透明化建设规划表(见网络版)
- 2.精准地质透明化建设重点内容(见网络版)
- 3.晋城市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工作专班(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2217850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4〕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77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分工明晰、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山西省暴雨预警标准及防御指南(2023年修订)》《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根据灾害性天气致灾和应对处置工作特点,本预案将气象灾害分为暴雨、干旱、强对流(短时强降雨、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高温、低能见度[大雾、霾和沙尘(暴)]、暴雪、低温(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等七类,实行分类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大面积停电、交通中断等次生衍生

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分类应对,联动处置。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县两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和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组成。

2.1 市级应急指挥体系

市级应急组织体系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组成。

2.1.1 市指挥部

指挥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新闻中心、市委网信办、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数据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融媒体中心、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晋城移动公司、晋城联通公司、晋城电信公司、晋城火车站、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西长晋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晋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成员单位。指挥长可以根据气象灾害处置需要,调整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单位。(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

2.1.2 应急工作组

市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1.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2.2 县级应急指挥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和上级指挥机构指导下,负责本级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3 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指挥部领导下,做好相关防范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综合监测

气象部门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会商分析,加强与毗邻省市气象联防,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趋势预测和天气预报,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天气雷达与气象移动观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等建设,优化完善气象、水文监测系统,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

3.2 预报预警

3.2.1 预报发布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气象部门制作发布《重要气象报告》或《重要气象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

3.2.2 预警发布

气象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气象预警级别(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级别)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或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气象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城区气象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各县(市)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3.2.3 预警传播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输通道。各级气象、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

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辖区

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传播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要及时通知相关地方和部门,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

4 应急准备

4.1 联动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分级、分灾种应对,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受气象灾害影响高的行业根据需求,建立基于气象阈值的风险预警指标,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处置措施。

4.2 预警行动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时,应按照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救援、保障等行动,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分析、评估气象灾害可能对本地区、本部门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

防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5 应急研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6 气象灾害分类处置与应急响应

6.1 暴雨、干旱处置与应急响应

按照《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应对。

6.2 强对流(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处置与应急响应

6.2.1 强对流和大风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雷暴大风、冰雹等预警时,应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

6.2.2 强对流和大风防范应对要求

住建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范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园林部门应加强户外广告牌、城市行道树木的巡查和安全管理,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广告牌、城市行道树木稳固,防止因强对流和大风造成倒塌伤人或损坏财产。

教育部门应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在强对流和大风天气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室内,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农户紧急预防大风、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

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冰雹、大风、雷暴大风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实况和预报发布频次,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能源部门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保障电力正常供应。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御和应对工作。

6.3 高温处置与应急响应

6.3.1 高温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气象部门发布高温预警时,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

6.3.2 高温防范应对要求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水利、住建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加强高温期间电力供应,落实保供措施,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

应对工作。

6.4 低能见度[大雾、霾、沙尘(暴)]处置与应急响应

6.4.1 低能见度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时,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大雾、霾和沙尘暴引起的道路、铁路等交通运输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6.4.2 低能见度防范应对要求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依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按照预警信号等级,分级应对处置。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确保道路安全;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铁路等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雾霾防沙尘准备工作;在大雾、霾和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大雾、霾和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霾和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6.5 暴雪、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处置与应急响应

6.5.1 分级响应

根据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级。

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响应级别。启动响应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4)

6.5.2 应急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做好公路设施暴雪、低温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重点落实道路桥梁积雪结冰防滑处置措施,必要时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筑施工工地等重点部位防御;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农户做好防寒防冻,特别是经济作物种植户做好大棚设施管理,落实农业防灾措施;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疏导和管控,确保人员、车辆出行安全,及时处置道路安全事故;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年老体弱、孤寡老人的关心关怀,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和敬老院细致做好各项防御措施;园林部门要加强城市园林树木防寒防冻防雪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并及时排除隐患;供电单位要加强巡检,及时做好抢修准备工作;环卫单位要科学合理开展主要道路清雪除冰作业;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切实落实相关防御措施,备足抢险装备和物资,保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秩序。

6.6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

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6.7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市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单位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7.2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

7.3 影响评估

气象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

7.4 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

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7.5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8 保障措施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应急的队伍、资金、物资、技术保障,做好交通、通信电力、医疗卫生、农业生产、基本生活等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

8.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救助资金和气象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受气象灾害影响较大、财政困难的地区,由气象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8.3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定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

8.4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积极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

灾减灾的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技术保障能力。

8.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完善抢险救灾交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8.6 通信电力保障

通信部门应为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提供公用通信网支持,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地公用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重点保障各级党委政府、指挥部和抢险救援现场的通信需要。

电力部门负责保障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的电力供应和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气象部门要加强双回路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各气象监测站点要建立应急备用电源保障系统。

8.7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有关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应急处置,预防控制传染病的传播、蔓延。

8.8 农业生产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救灾部门应按规定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8.9 基本生活保障

发改部门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并按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积极做好本级年度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运工作,保障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

8.10 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气象部门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等,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应急知识宣传。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9 预案管理

9.1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本部门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管理专业常规培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特点,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演练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组织演练评估。

9.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制定和修订,并负责解释。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建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工作职责,制定配套相应的应急工作手册或行动方案。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2月30日印发的《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0〕77号)同时废止。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气象灾害:是指由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霾、雷暴大风、冰雹和持续低温等所造成的灾害。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天气现象。**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以上的天气现象。**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17米/秒以上的天气现象。**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沙尘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0℃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低温天气。(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1.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框架图(见网络版)
2.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3.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

- 责(见网络版)
4. 晋城市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见网络版)
 5. 晋城市气象灾害(暴雪、低温)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见网络版)
 6. 晋城市气象灾害(暴雨、干旱、强对流和大风、高温、低能见度)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见网络版)
 7. 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通讯录(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气象局
政策咨询电话:2024929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 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 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市非煤矿产资源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优化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推动非煤矿产资源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4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

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生态优先、合理开发、规模集约、绿色发展为导向,积极推广先进技术,关闭淘汰落后产能,释放绿色先进产能,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

全力保障矿产资源安全,推动非煤矿山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晋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遵循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有序推进**。以资源分布、规划管控、矿业权设置为基础,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和市场运作相结合,聚焦非煤矿山的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安全管理,以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统筹推进非煤矿山整治、工业园区建设、非煤产业提升工作。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先整治、后整合”的综合整治思路,坚持分类处置、分区管控、分步实施的原则,通过关闭取缔、引导退出、改造提升等有效手段,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淘汰落后产能,激活存量资源,全面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提升产业集中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做大做强,优化结构**。围绕重点矿种、重点矿区以及当地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重大需求,科学规划设置,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参与,整合优势矿产资源,做长做宽产业链条,实现规模化、绿色化、智能化,打造一批绿色发展的建筑材料链主矿山企业。

——**市场配置,公开公正**。依法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坚决维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置相关利益关系。在资源配置时,坚持“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开展“净矿”出让。全过程公开相关信息,公正解决处理有关问题,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任务目标

(一)**规范非煤矿产资源管理**。通过对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全面规范非煤矿山的绿色开采、生态治理和安全生产行为,推动非煤矿山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有序开发利用。

(二)**优化非煤产业结构**。认真贯彻落实“关闭取缔一批、引导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升级改造一批”工作要求,通过“关小改中建大”“关设并举”等

有力举措,有效减少非煤矿山数量,加快形成“大集团示范引领、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利用新格局。

(三)**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废渣的综合回收利用、就地转化,鼓励产业链企业联动运营,推动矿产资源探、采、选、冶及精深加工有机结合,建立规模化、智能化、成体系、集聚高效的砂石土、建材集中开采区和产业园区,推进非煤资源利用方式向高端发展的根本转变。

(四)**改善矿区综合治理**。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督促矿山企业认真履行生态保护修复义务,科学处理废渣废水,大力推动矿山地质灾害防治,规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大力推进年度义务履行,实现“边开采、边修复”,促进矿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三、实施范围、整治方式

(一)实施范围

全市所有省、市、县级发证非煤矿山企业。

(二)整治方式

1. 关闭取缔

(1)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矿山。

(2)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

(3)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2. 引导退出

(1)资源枯竭但采矿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的矿山。

(2)长期停工停产停建的矿山。

(3)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不达省级确定标准的矿山,即:生产规模小于30万吨/年铝土矿、30万吨/年铁矿、30万吨/年水泥用灰岩矿、50万吨/年露天采石场,剩余可采资源服务年限少于5年。

(4)在批准的基建期(含延期)内未能完成项目竣工的矿山。

3. 升级改造

(1)现有生产规模经提升后不低于中型规模且剩余可采资源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的矿山,可以单独保留。

(2)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因地制宜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3)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及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现有矿山独立生产系统达不到国家和我省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的非煤矿山,及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

4. 配置新建

(1)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的国家、省、市重大工程项目、脱贫攻坚项目、民生工程项目、上下游产业链项目急需的非煤矿山作为优先配置的重点,循序渐进,梯次配置。

(2)严格落实新设矿山“双控”标准,即矿床规模和生产规模都要达到中型及以上,生产规模总量在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范围之内。

(3)配置新设矿山,要“关设并举,保障平衡”,原则上新设矿山数量不能超过关闭矿山数量。

四、工作步骤与要求

(一)摸底调查(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各县(市)政府要全面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省、市、县级持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的摸底调查,研究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三个一批”企业清单和完成时限。核实现有采矿权家底,科学研判未来5-10年的矿产资源需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制定综合整治提升工作计划(2025年1月底前完成)

各县(市)政府要科学制定综合整治提升工作计划,报请市政府审批。计划要包含:关闭取缔和引导退出矿山的时间表、路线图,以及关闭退出矿山后续限时完成履行生态治理义务的监管承诺;升级改造矿山的剩余可采资源量、拟提升规模和服务年限;拟配置新设矿山名单和年度出让计划;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的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三)全面推进综合整治提升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

各县(市)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具体负责,全力推进本行政区域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根据市工作专班的统一部署,统筹谋划,按照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督促指导关闭退出矿山企业编制闭坑报告、履行土地复垦和环境恢复治理等法定义务、采矿许可证注销等后续工作;指导矿山企业升级改造,监督企业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拟新设矿山出让前,各县(市)政府要组织发改、审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公路、交通、电力、水务、文旅、广电、应急、林业、乡镇和村委等部门实地踏勘,排除与各类保护区、重要基础设施、其他项目选址重叠情况,合理划定矿山出让范围,研究拟定采矿用地,避免后续出现禁止性障碍。

依据各县(市)年度矿业权出让计划,制定全市非煤矿业权出让计划,报请市政府批准,通过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或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招拍挂”方式,有序实施公开竞争性“净矿”出让。

五、保障措施

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我市成立工作专班,统筹领导全市综合整治提升工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审批、财政、税务等部门按工作职责做好涉及本部门的相关工作。各县(市)政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有关政策、工作进度、经验做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助力整

治提升工作深入推进。

- 附件:1.晋城市非煤矿山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工作专班(见网络版)
- 2.____县(市)非煤矿山企业关闭退出名单(见网络版)
- 3.____县(市)非煤矿山企业升级改造名单(见网络版)
- 4.____县(市)非煤矿山拟新设置名单(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2024912



政策解读

JCBG-11-2024-0003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指导目录(2024版)》的通知

晋市环发〔2024〕65号

各县(市、区)分局:

现将《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版)》(见网络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咨询电话:2060676



政策解读

主办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定 价：赠送

编辑出版：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电 话：(0356)2198496

地 址：市区凤台西街 289 号

网 址：<http://www.jcgov.gov.cn/>

市政府办公楼 1102 室

电子邮箱：jcszfgb@126.com

邮 编：048000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